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：

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,899,963.98元。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6,397,746.86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1,578,993.13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5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4元(含税)。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,20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。

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

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年-2021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